



續文獻通考 至權醕三行冊

以下刪

卷二十一

續文獻通考

征權考

權醕 禁酒

宋

寧宗嘉泰四年二月蠲臨安府逋負酒稅。寧宗紀

至開禧元年二月復蠲之。寧宗紀

嘉定四年四月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寧宗紀

先是孝宗初即位免楊存中所獻酒坊逋負錢四十萬緡。乾道二年二月蠲諸路酒坊逋負。淳熙三年六



月減四川酒課四十七萬餘緡。七年十一月禁淮南諸司州郡抑配民酒。九年九月以旱減恭合渠昌州今年酒課。十一年七月蠲減浙東敗闕坊場酒課。十六年四月光宗即位。以四川應起經總制錢存留二年代輸鹽酒重課。又以兩浙犒賞酒課隸諸州。歲入六十五萬。尋減三十萬。紹熙三年正月蠲四川鹽酒重額錢九十萬緡。五月仍以兩浙犒賞酒庫隸諸州。令戶部即官提領。歲以四十五萬緡為額。至是年乃有浙閩科折鹽酒之禁。

孝宗紀恭  
光宗紀

宋史高定子傳曰。寧宗時。定子知夾江縣。前是酒酤貸秫於商人。定子給錢以糴。且寬榷酤。民以為便。後為四川總領所主管文字。總領所治利州。倚酒榷以佐軍用。吏奸盤錯。定子躬自究詰。酒政遂平。後來者復欲增課。定子曰。前以吏蠹亦既革之。今又求益。是再榷也。乃止。

十六年五月詔復潭州稅酒法。

寧宗紀

湖南安撫使知潭州真德秀奏曰。榷酒一事。重為潭害。積弊已極。不容不更。舊法俱存。不容不復。竊

惟酒之有權。可行於江浙諸路。不可行於廣南福建。蓋瘴鄉炎嶠。疾癘易乘。非酒無以禦嵐霧。而民貧俗獷。勢不能使之必沽於官。故特弛其禁。以從民便。若荆湖以南。雖非閩廣比。而密鄰桂筦。旁接連賀。風土氣候。往往相似。故今全永郴道等州。或聽民自釀。而輸稅於官。或夏秋正賦。併輸酒息。未有專行禁權。如江浙諸路者。獨潭州自紹興元年。兵革未息。城市蕭條。幕府適有練達之人。建議於州募醞戶。造酒城外。而募泊戶。賣之城中。入城之

時。數罌以稅。官無尺薪斗米之費。而坐獲利入。民無逮捕抑配之擾。而得飲醇美。其後名公鉅卿。相繼典州。皆因而不改。旁郡如衡。依倣其法。迄今遵行。至乾道二年。劉珙討平郴寇。增置親兵。又乞屯軍郴桂。一時調度百出。亦不敢輕變稅法。但增置糯米場。添劍南北楚三湘量從官賣。稍分醞戶之利而已。及辛棄疾。剏置飛虎一軍。欲自贍養。多方理財。取辦酒課。乃始獻議於朝。悉從官賣。變稅為權。皆謂不便。人多移徙。墟市一空。孝宗皇帝亟從



給事中芮輝所奏降旨住罷及開禧二年趙善恭又欲盡籠其息不待奏聞遽行官榷醞戶失業犯法者多甫及數年其弊遂極曹彥約到任時官賣之額日朘月減幕府相視束手無策彥約以為若行榷酒則利在官吏而百姓蒙其害一為稅酒則利在百姓而官吏有不便此議一起每指以為難行皆官吏自為計非為公家計為百姓計者也以嘉定三年官賣本息計之雖名收二十萬八千五百貫有奇而米麩柴水本錢與官吏食錢却計一

十二萬二千三百餘貫除本收息僅八萬六千二百餘貫是一日所得止二百五十餘貫若官賣一分稅酒二分則日稅之額不過一百六十餘貫當不難辦於是叅用官私俱醞之議許城外百姓自行造酒搬運入城上秤收稅每酒一斤稅錢七文不稅而入謂之私酒既而安丙視事即議改榷且限三日打併投醪江流推罌破釜在在怨嗟凡酒家一孔之利鉤抉靡遺酒貴米賤既相遼絕重法以禁亦不為止搜邏之卒旁午達道連坐之人填

溢犴圉所至騷然。人不堪命。其害不止一州。且及一路。由是觀之。稅與權孰便孰否。大略可覩矣。自彥約復行稅法。衛涇繼之。每歲所入淨息。率不下八萬餘貫。視昔之權。無大相過。是不科糴。不抑配。不搜捕。薪水之費。官吏之給。皆十去其七。而確然一定之息。踵門自至。顧何所憚而不為哉。謹議目下措置。復行稅酒舊法。所慮人微望輕。不足鎮壓異議。既行之後。他時或有變更。則為醞戶者重罹蕩析之禍。是臣實誤之也。望聖慈嘉惠湘民。特降

睿旨。從臣所請。當琢石鐫刻。立之通衢。以為本州一定不易之制。名臣奏議

理宗寶慶二年三月。以久雨。詔大理寺三衙兩浙運司。臨安府諸屬縣。榷酒所。凡贓賞等錢罪已決者。一切勿徵。毋錮留妻子。理宗紀

自是霖潦寒暑皆免。理宗紀

紹定二年十月。詔台州水災。除茶鹽酒酤諸雜稅。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理宗紀

時楊瑾攝華亭。弛酒稅。王圻本



嘉熙二年十二月。詔四川諸州縣鹽酒權額。自明年始更減免三年。其四路合發總所綱運者亦免。理宗紀

開慶元年。嚴私醋之禁。王圻本

景定三年十月。詔蠲四川制總州縣鹽酒權額。理宗紀

五年六月。命董宋臣兼主管御前酒庫。理宗紀

度宗咸淳元年十月。減四川州縣鹽酒課。始自景定四

年正月一日。再免徵三年。度宗紀

至四年十月。又詔已減四川州縣鹽酒課。自咸淳四

年始。再免徵三年。度宗紀

顧炎武日知錄曰。先王之於酒也。先以禮坊之。後以刑糾之。天子無甘酒之失。卿士無酣歌之愆。至幽王而天不洎爾之詩作。其教嚴矣。漢蕭何造律。羣飲罰金。既失坊民之意於前。曹參代之。聞吏醉歌呼而亦取酒與相應和。復失糾民之意於後。桑弘羊踵此。從而權酤。遂以為利國之一孔。而禁酒之弛。實濫觴於此。然自孝宣以後。時禁時開。至唐代宗。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戶。隨月納稅。自此名為禁而實許之。酤意在權錢。不在酒矣。宋仁宗初。

以上供刑

以下揚揚于正文獻道考權  
酌之下 此行連字刑

連權酌

言者猶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  
羣飲以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燾奏設法勸飲  
以斂民財周輝雜志以為惟恐飲不多而課不羨  
此權酌之弊也近既不權緡亦無禁令遂以酒為  
日用之需猶饕殮之不可闕而厚生正德之論莫  
有起而持之者矣

遼

遼制凡頭下軍州酒稅赴納上京

食貨志

遼史地理志曰頭下州軍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

商賈之家。徵稅各歸頭下。惟酒稅課納上京鹽鐵  
司。

太祖神冊時。遼東新附地不權酌。鹽麩之禁亦弛。

食貨志

至聖宗太平中。馮延休韓紹勳相繼商利。欲與燕山

平地。例加繩約。其民病之。

食貨志

興宗景福元年。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有婚祭者有

司給文字。始聽。

食貨志

道宗清寧十年十一月。詔南京不得非時飲酒。

道宗紀

金字剛

金



太宗天會三年始命權酷官以周歲為滿食貨志

金權酷因遼宋舊制至是始有是命食貨志

十三年正月時熙宗已即位詔公私禁酒太宗紀

世宗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酷以助經用食貨志

至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牣罷之食貨志

三年詔嚴禁私釀設軍巡察食貨志

先是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鞫治至是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故課額愈虧帝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

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

少尹招復酒戶食貨志

按金史梁肅傳大定二年肅為大興少尹時以用度不足上疏言自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權酷法民間粟麥歲為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麴自京師及州郡官務仍舊不得酷販出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不報至此嚴禁私釀又命大興少尹招復酒戶蓋仍用其奏也

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者依舊例通注文

武官餘並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為之。食貨志

次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非入已請以贖論帝曰雖非私贓而貧民亦受其害若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至十九年三月尚書省奏虧課院務顏葵等六十八人各合削官一階帝曰以承廕人主權法此遼法也法弊則當更張唐宋法有可行者則行之

食貨志 卷之

此系刪

十八年三月命戍邊女直人遇祭祀婚嫁節辰許自造

酒世宗紀

二十六年更定酒課功酬法。食貨志

尚書省奏鹽鐵酒醋自定課後增各有差帝曰監臨官惟知利己不知利從何來若恢辦增羨者酬遷虧者懲殿仍更定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原額橫班祇虧者與餘差一例降罰庶有激勸又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酬者向多止納萬貫輒以餘錢入已今後可令見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算為酬庶錢可入官又監官食直



若不先與。何以責庶。今後及格限而至者。即用此法。

食貨志

時梁肅為吏部尚書。舉同安主簿高旭。除平陽酒使。肅奏明君用人。必器使之。旭儒士。優於治民。若使坐列肆。權酒酤。非所能也。請諸道鹽鐵使。依舊文武。參注。其酒稅使副。以右選三差俱優者為之。帝稱善。世宗

紀

罷酒稅司杓欄人。

食貨志

梁肅拜叅知政事。上疏論生財舒用八事。二曰罷酒

以下刪

稅司杓欄人。五曰罷權醋。以利與民。七曰隨路酒稅。

許折納諸物。詔議行之。

梁肅傳

二十七年。命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設麩課。聽民酤。

食貨志

志

初二十四年七月。帝在上京。會寧尹蒲察通言。可罷上京酒務。令民自造。以輸稅。帝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煎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耶。二十六年。帝以上京酒味不嘉。欲如中都。麩院取課。庶使民得羨酒。至是。遂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麩。

以上刪

金定中都麴使司

課而聽民酤并議遣官詢問遼東來遠軍南京路新  
 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迭刺部族天城  
 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者賣酒帝曰自昔鹽官  
 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食貨志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食貨志  
 承安元年七月定中都麴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  
 昌六年為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數為額食貨志  
 中都麴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  
 至是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

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  
 十八文至是年歲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乃定  
 通比均取法至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  
 定課以來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  
 其一年之數仍將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為課  
 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  
 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錢食貨志

以下刪

按章宗紀承安元年七月帝御紫宸殿受賀賜諸  
 王宰執酒勅有司以酒萬尊置通衢賜民縱飲九



月。賜右丞相襄酒百尊。又都人進酒三千一百瓶。詔以賜邊軍吏。蓋酒禁之開。莫甚於是歲也。

三年三月復榷醋。

食貨志

先是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榷醋息。遂令設官榷之。其課額。竝當差官定之。尋罷。至是。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榷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食貨志

五年四月。令酌收杓欄錢。

食貨志

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

食貨志

泰和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

食貨志

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議酒稅設使司。依大定之制。

食貨志

御史田迥秀言。大定中酒稅錢及十萬貫者。始設使

以上刪

元字俱刪

元權酷

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五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至元光元年。復設麴使司。食貨志

哀宗天興二年九月。禁公私釀酒。

哀宗紀

元

太宗二年正月。定酒課。驗實息十取一。

太宗紀

三年。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酷辦課。

食貨志

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稅所。其

課額驗民戶多寡定之。

食貨志

六年。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

食貨志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穀麥既已納稅。用穀為酒。又稅之。造麥為麴。以醞酒。又稅之。以米與糟為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物。農耕以為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為酒與麴醋。官又取之。三四出稅。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

世祖中統三年三月。免高麗酒課。

世祖紀

至元二年四月。勅上都商稅酒醋等課。毋徵。

世祖紀

四年八月。申嚴平灤路私鹽酒醋之禁。

互見鹽鐵考世祖紀

九月。申嚴西夏中興等路僧尼道士商稅酒醋之禁。

以下刪



以下刪

互見征商考至十四年五月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

貲散之貧民十八年五月禁甘肅瓜沙等州為酒十

九年十月禁大都及山北州郡酒二十年四月元典章作

十五年七月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產女子沒官犯人配

役世祖紀

七年九月山東饑勅益都濟南酒稅以十之二收糧世祖紀

世祖紀

十年四月定葡萄酒三十分取一例元典章

時大都酒使司欲於十分中取一省部議葡萄酒漿

雖以酒為名實不用米麴自六年七年立為課額止

三十分取一宜令如舊從之元典章

十五年正月弛女直水達達酒禁世祖紀

二月以川蜀地多嵐瘴弛酒禁四月以時雨露足稍

弛酒禁民之衰疾飲藥者官為醞釀量給之十一月

開酒禁世祖紀

十六年二月以大都河間山東酒醋等課併入鹽運司

世祖紀

二十二年正月詔禁私酒世祖紀

右丞盧世榮言京師富豪戶釀酒價高而味薄以致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向之歲課一月可辦從之至二月又申禁私造酒麴世祖紀

三月罷上都醋課世祖紀

九月罷權酤世祖紀

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權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之聽民自造增課鈔一貫為五貫世祖紀

按上加臣等謹言字按食貨志云是年二月命隨路酒課依京師例每

石取一十兩三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上都酒課改權酤之制令酒戶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兩是因世榮言而課從輕也以姦臣傳考之二十一年十一月世榮居中書言京師富豪戶釀酒酤賣價高味薄且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明年正月奏古有權酤之法今宜立四品提舉司以領天下之課歲可得鈔千四百四十錠二月又奏大都酒課日用米千石以天下之衆比京師當居三分之二酒課亦當日用米二千石今



各路但總計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奸欺盜隱不可不禁。已責各官增舊課二十倍。後有不如數者重其罪。皆從之。四月以言者劾。始下世榮於獄。然自是雖罷榷酤。猶增前一貫者為五倍。蓋言利之臣。貽害如此。志稱用其言改輸十兩為五兩。誤矣。惟鄉民造醋者免收課。乃世榮所奏九事之一。因怒之者衆。聊託此以要譽者。元典章言。先是鄉村農民造醋。與城市一體收課。是年二月命並免之。是其事也。典章又言酒課除大都河西務楊村。

所管州城依例榷酤外。所有腹裏大都上都江南福建兩廣鄉村內百姓。皆聽自造酒辦課。所謂罷榷酤之實如此。

二十五年二月禁遼陽酒。

世祖紀

至六月禁上都桓州應昌隆興酒。二十七年七月禁平地忙安倉釀酒。犯者死。十月禁大同路釀酒。十一月禁上都山後釀酒。二十八年三月太原饑。嚴酒禁。十月嚴山後酒禁。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六月以甘肅等處米價湧貴。詔禁釀酒。

世祖紀 成宗紀 恭

元史刑法志曰私造唆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有首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賞蒙古漢軍醞造私酒醋麴者依常法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七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罰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四月以武岡寶慶二路荐經寇亂免今年酒稅課世祖紀

至二十七年八月又免大都平灤河間保定四路流民租賦及酒醋課世祖紀

以上刑

七月弛寧夏酒禁世祖紀

至二十七年九月武平地震盜賊乘隙剽劫民愈憂

恐平章政事鐵木兒以便宜蠲租賦罷商稅弛酒禁

二十九年四月弛甘肅太原酒禁仍權其酤八月弛

平灤酒禁十月弛上都酒禁世祖紀

二十九年正月江西福建酒稅課悉歸有司世祖紀

自二十五年二月改江西茶運司為都轉運使司并

權酒醋稅至是從江西行省左丞高興言詔江西酒

醋之課不隸茶運司福建酒醋之課不隸鹽運司皆



依舊令有司辦之

世祖紀 食貨志 叅

三月令湖廣龍興南京分辦杭州酒課十之三

食貨志

丞相完澤等言。杭州省酒課歲辦二十七萬餘錠。湖

廣龍興歲辦止九萬錠。輕重不均。於是減杭州省十

分之三。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

食貨志

按元典章是年正月阿老瓦丁以此為言。中書省

議行之。阿老瓦丁。江西行省也。

成宗元貞元年閏四月弛甘州酒禁。

成宗紀

大德元年七月免上都酒課三年。

成宗紀

以下俱刪

至二年五月罷蓐麻林酒稅羨餘。三年五月鄂岳漢

陽興國常澧潭衡辰沅寶慶常寧桂陽茶陵旱免其

酒課。五年九月江陵常德澧州皆旱免其門攤酒醋

課。

成宗紀

十一月禁和林釀酒。

成宗紀

至五年四月又禁和林釀酒。其諸王駙馬許自釀飲。

不得酤賣。六年十一月禁和林軍釀酒。惟安西王阿

難答諸王忽剌出脫脫不沙也只里駙馬蠻子台弘

吉列帶燕里干許釀。八年六月開和林酒禁立酒課。

提舉司

成宗紀

五年十月以歲饑禁釀酒

成宗紀

至十一月詔諭中書省近因禁酒聞年高需酒之人有預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六年正月又禁民釀酒十二月禁諸路釀酒七年正月以歲不登禁河北陝西甘肅等郡釀酒

成宗紀

按元典章是年以各路犯界酒貨有斷没入官有給付元主者歸斷不一罰鈔數亦不同都省議斷決追罰仍依定例所獲酒數給主仍勒出境毋致

以上刑

侵課至七年定決杖七十七追中統鈔一百貫付告人充賞

成宗七年二月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其所掌京師酒

稅課令戶部領之

成宗紀

五月開上都大都酒禁其所隸兩都州縣及山後河東山西河南嘗告饑者仍悉禁之

成宗紀 食貨志 卷

閏五月又詔上都路應昌府亦乞列思和林等處依

內郡禁酒

成宗紀

十月弛太原平陽酒禁

成宗紀

以下刑



十二月又弛京師酒課許貧民釀酒成宗紀

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食貨志

至九年併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

石之上十年復增三所武宗至大三年又增為五十

四所歲輸十萬餘錠食貨志

大學衍義補曰槽房每所一日醞二十五石總計

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二千五百石歲費二

十七萬石矣

九年七月禁晉寧冀寧大同釀酒成宗紀

至十一年武宗即位九月中書省言杭州一郡歲以

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禁之便河南益都諸郡亦宜

禁之制曰可十二月以饑故禁山東河南江浙民釀

酒武宗紀

十一年七月時武宗已即位江浙水民饑詔酒醋門攤課程免

一年武宗紀

十一月詔免建康路今年酒醋課武宗紀

武宗至大元年九月弛諸路酒禁武宗紀

十月又以大都艱食罷權酤閏十一月以杭州紹興

建康等路歲比饑饉免今年酒課十分之三。武宗紀

仁宗延祐元年正月除四川酒禁。仁宗紀

至七年英宗即位五月弛陝西酒禁八月罷上都嶺

北甘肅河南諸郡酒禁。英宗紀

禁興元鳳翔涇州邠州酒。仁宗紀

以歲荒故也。至十二月又以汴梁南陽歸德汝寧淮

安水勅禁釀酒。四年四月禁嶺北酒。五年三月禁和

寧淨州路酒。十月又禁大同冀寧晉寧等路酒。十一

月禁開成莊浪等處酒。六年三月禁甘肅行省所屬

郡縣酒。六月濟寧等路水禁酒。九月禁山東諸路酒。

七年英宗即位四月申嚴和林酒禁。仁宗紀 英宗紀 參

六年三月定私造酒麴依匿稅科斷例。元典 章

常德路副達魯花赤哈珊言比來水旱相仍小民無

以為生沽賣酒漿無知犯法若無問斗升一體科斷

雖有籍沒之名貧家小戶財產幾何况私茶止沒物

貨而賣酒匿稅反重於彼似乎不倫部議權酷之法

既已改革酒醋課程普散於民除認納門攤許令醞

造飲用外其自備工本造賣酒麴不行赴務包認關



由者止依匿稅例

元典章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以奉元路饑禁酒

英宗紀

十二月又以真定保定大名順德等路水民饑禁釀

酒至二年二月以河間路饑禁釀酒三月以河南兩

淮饑禁釀酒四月以恩州饑禁釀酒五月以彰德府

饑禁釀酒三年五月以嶺北米貴禁釀酒

英宗紀

十一月以營田提舉司徵酒擾民命有司兼權之

英宗紀

二年十二月弛河南陝西等處酒禁

英宗紀

泰定帝泰定二年閏正月以河間真定保定瑞州四路

饑禁釀酒

泰定帝紀

四月又禁山東諸路酒九月禁大都順德衛輝等十

郡酒十二月以大寧路鳳翔府饑禁釀酒至三年二

月禁汴梁路釀酒五月以涇州饑禁釀酒四年十一

月禁晉寧路釀酒

泰定帝紀

十二月弛瑞州路酒禁

泰定帝紀

至三年九月弛大都上都興和酒禁十一月弛寧夏

路及成都酒禁

泰定帝紀

文宗天歷元年十一月以汴梁河南等路及南陽府頻

歲旱蝗。禁其境內釀酒。文宗紀

十二月。又詔被兵郡縣免雜役。禁釀酒。至二年十月。

禁奉元永平釀酒。文宗紀

十二月。開上都酒禁。文宗紀

至二年三月。開遼陽酒禁。十二月。開河東冀寧路四

川崇慶路酒禁。文宗紀

二年十二月。令所撥賜酒課仍輸官。文宗紀

大都槽房。累朝以課程撥賜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至是中書省言諸王公主自有封邑。歲賜宮寺

亦各有常產。其酒課悉令仍舊輸官為宜。從之。食貨志

文宗紀

順帝至元三年五月。以興州松州民饑。禁上都興和造

酒。順帝紀

至至正四年十一月。以河南民饑。禁酒。六年五月。以

陝西饑。禁酒。八年五月。以四川旱。禁酒。十四年九月。

禁河南淮南酒。十五年閏正月。以上都路饑。嚴酒禁。

順帝紀

元代天下每歲酒醋課總入之數。食貨志

以上刪

元代一行世刪



明字剛

明推酒醕  
以下刑

腹裏酒課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肅江浙江西湖廣各行省酒  
課共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錠二百兩九錢。  
雲南行省酒課貳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每三百二  
十枚為  
一索

腹裏及遼陽河南陝西四川江浙江西湖廣七行省  
醋課共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錠二百三十五兩八

錢。食貨  
志

明

太祖庚子歲二月。從中書省請定征酒醋之稅。  
太祖實錄

丙午歲二月。禁民種糯。  
太祖實錄

自初定金陵。即定禁酒令。至是。又令曰。余自創業江  
左。十有二年。軍國之費。科徵於民。效順輸賦。固為可  
喜。然竭力畝。所出有限。而取之過多。心甚憫焉。曩  
因民間造酒。糜費米麥。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價  
稍平。頗有益於民。然非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  
今歲農民。毋種糯米。以塞造酒之源。欲使五穀豐積  
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其生。庶幾養民之實也。  
太祖

實錄

洪武六年十一月令太原勿復進葡萄酒

太祖實錄

諭省臣曰朕飲酒不多太原歲進葡萄酒自今令其勿進國家以養民為務豈以口腹累人哉又西番北日之地舊有造葡萄酒戶三百五十家至七年七月其酋長以所造酒來獻又諭中書省曰物非常有而求之者必有非常之害昔元時造葡萄酒使者相繼於途勞民甚矣豈宜效之且朕性不喜飲况中國自有秣米供釀何用以此勞民其卻之使無復進

互詳土貢

續文獻通考

考太  
祖實錄

十八年命酒醋課折收金銀錢鈔著為令

明會典

凡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酒醋一半入官內以十分之三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

王圻本

英宗正統七年命各處酒課州縣收貯以備用

明會典

按邱濬言明朝不立酒麴務惟攤其課於稅務中而醋則自來無禁唐宋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又謂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未嘗如前代藉



為經費。然考實錄及會典。太祖初起。已有征酒醋之令。至十八年。又折收金銀錢鈔。則醋未嘗無征。英宗有收貯備用之命。則酒課亦未嘗不藉為經費也。

景帝景泰二年。定酒麴每十塊。收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百四十文。明會典

六年十二月。宛平知縣王紀言。歲歛民饑。宜加拯卹。請

裁減酒醋麴局酒戶。從之。英宗實錄

憲宗成化四年。命張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

客商准麴投稅。每百分取二。明會典

令送光祿寺。準塌房條稅課鈔。每歲所送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支用。凡諸色人踏送酒麴。須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造酒家自用麴貨。不在此限。如賣酒家自無麴貨。須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自行造麴。亦須赴務

投稅。明會典

大學衍義補曰。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府。糜麥為多。以石計者。毋慮百萬。淮安當南北之衝。網運

上下商賈往來必經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方者不可勝計前代以國計必不得已而取其利今日無所利之請勅所司嚴加禁約凡民間造麴器具悉令拆毀傭作者勒令歸農有犯與私鹽偽錢同科使每歲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亦國家藏富於民之一法也

世宗嘉靖二十六年革甘肅原派店戶流民酒屠油舖

等銀

王圻本

神宗萬歷四年命張家灣宣課司解光祿寺麴塊折收

銀

萬歷會計錄

光祿寺卿胡執禮奏抽分麴塊不堪醞釀尚書王國光議歲收之數每斤折銀一分解寺辦用時抽分麴共一十五萬二千八百斤內供應酒醋局一十萬八千八百斤光祿寺四萬四千斤此後酒醋局解本色光祿寺折銀四千四百兩又寧國府歲造酒瓶一十萬件送南京光祿寺交納

萬歷會計錄





